

#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

购货单位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

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，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材料（设备） 招标 文件
- （2）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售后服务承诺；
- （4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：

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总计（大写）：

##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：人民币\_\_元，分项价款见上表。

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（设备）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材料（设备）技术标准应符合 标准。

2. 乙方应保证材料（设备）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## 第五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与甲方协商的送货时间、送货方式、送货地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\_\_\_\_\_

交货地点：\_\_\_\_\_

交货方式：\_\_\_\_\_

货运方式：\_\_\_\_\_

2. 乙方交付的材料（设备）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（设备）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

3. 乙方将合同材料（设备）运至安装调试、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为材料（设备）交货日期。合同材料（设备）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。

4. 乙方应在合同材料（设备）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（发运时间、件数等）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合同材料（设备）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合同材料（设备）提取完毕。

5. 甲方提取合同标的物时，应检查合同标的物包装情况。合同标的物包装无损，方可提货。如合同标的物外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标的物包装箱件数不符，应在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办理合同材料（设备）遇险索赔手续。

6.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，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。对误发或多发的材料（设备），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日前通知乙方。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第六条 验收时间、地点、标准、计量方式

1. 验收时间：

2. 验收地点：

3. 验收标准：

4. 计量方式：

5. 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书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